

##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1年10月21日在公司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宇东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须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梁宇东女士、沈向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可行权31名激励对象（公司2008年授予股权激励对象53人中有21人已离职，1人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经公司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其行权资格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草案) 修订稿》和《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中的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0月21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梁宇东女士：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大学学历，国际商务师，于2009年11月获得深圳证券监督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2000年6月至2010年11月在公司先后担任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公司客户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梁宇东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沈向民女士：中国国籍，1960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国际财务管理师，于2010年11月获得深圳证券监督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2001年1月至2010年4月在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和审计工作，2010年6月至今在公司从事内部审计工作，现任公司监事、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审计部经理）。沈向民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